

知感恩 爱情成就充满亲情的大家庭

在苏州干将西桥通和的新村，每天早上可看到一对60多岁男女的身影，不知情的还以为他们是夫妻，其实他们彼此是知恩感恩。因哥哥、嫂嫂身体不太好，哥哥关心嫂嫂，用同向度这个当家人去买菜、煮饭。

嫂嫂曹淑英，今年65岁，她是从小失去父亲的孤儿，从小就跟着养父人，不幸的是她的婆婆，比她更早离开人世，她成了“少女妈妈”，担起抚养弟妹留下几儿女的义务。这个“孤寡女”，遇到了在难时帮助她的人知恩知德，于是，离婚了他们彼此知恩感恩，让人感动的爱情故事。

毛建明，今年72岁，苏州知青，上世纪60年代，插队到吴县塘桥农场，那时的人民公社，每天干粮中出工，在乡间小道，河边地头，农民总是夫妻双双或兄弟姐妹，手牵衣角一起干活，唯嫂子曹淑英独自出工，独自干活，独自回家，在这个对农村的毛建明，在这里也无奈充数，见到这个又瘦又矮小个子，非常朴实，有些内向，又要抚养弟妹留下2个孩子的“孤寡”，同情心油然而生。

“彩票，早该吃过了吗？”“吃过了。”有时工作，毛建明与曹淑英打趣地，相互打几个招呼，彼此亲切如初，尤其是曹淑

英，因年龄严重超，当时弟妹怀孕4个月，或因体力太弱，保住了弟妹的性命，以及肚子大的孩子，在曹淑英帮助下，顺利接生后出院，在曹淑英看来，丈夫和自己结盟的子女当作自己的儿女看待，曹淑英失去的弟弟，弟妹当作自己的弟弟和妹妹看待，弟妹过日子，分别期间，因家务繁重，由曹淑英照顾弟妹的日常生活和起居，直到弟妹完全康复。

毛建明家有兄弟姊妹4个，他排行老二，好多事情，因担任老幼生活照顾，不幸的是，毛建明退休的女儿，因病去世，曹淑英是女儿的曹淑英，深知弟妹生活的艰辛，于是，她把这重担自己扛，由她照顾年过半百的老姐妹。毛建明与曹淑英成为一家，一起共同生活承担生活，承担起照顾赡养不是太容易，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曹淑英搀扶着毛建明。

这就是毛建明、曹淑英彼此知恩感恩的情怀，成就了一个充满亲情的大家庭。毛建明哥哥获评苏州市文明家庭、江苏省最美家庭等荣誉，曹淑英还上了2011年中国好人榜。

（黄志强 朱佳苑）

苏州法院干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11月1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全市法院干警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学习会，党的十九大代表市委领导在会上分享心得体会，交流学习感悟。

全市法院干警聆听了党的十九大代表、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三星党员（苏州）神导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陈磊的主题报告。

苏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清平表示，新时代要有新作为，新征程要有新担当。全市法院要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斗有方、努力拼搏，为新时代法治建设“苏州篇章”，以新气象新作为为苏州担当“两个担当”，服务“四个突出”四大工程。

据了解，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全市法院系统通过组织干警集中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式直播，开展“同声诵读党、礼十九大”活动，举行“党的身边”共产党人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营造声势，取得良好效果。

（王琴 文苑）

跳槽到外地工作可用微信办理 社保异地转移

小王以前在苏州工作，今年，他凭借良好的学历、履历和业绩，找到了更好的“职场”，新公司在深圳，小王没多想什么，直接来了个说走就走的“跳槽”，可是在深圳工作还不到一个月，公司HR就催小王——社保关系什么时候转？

听到这个问题，小王懵了，这可怎么办？专门跑回苏州一趟，不但要请假几天，还要花费一大笔交通费、住宿费，请以前的苏州同事帮忙代办吗？人家要请假去办，欠下不少人情，也不好意思开口呀，怎么办？

就在小王一筹莫展的时候，他在苏州的同事告诉他一个更好办法：“你在微信上申请一下就能转啦！具体怎么操作，一看就懂！”

第一步：关注“苏州社保”微信公众号。
第二步：提交申请。从“业务”栏目，点击“异地转移”，看清楚弹出的异地转移须知后，勾选并正式提交申请，在申请步骤中，需要申请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以及所属参保机构，按下来，申请人上传三张照片，分别是本人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或市民卡正面照片，填写完整并签名的申请表。

第三步：审材料。社保部门工作人员收到小王的申请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初审，如果符合条件，提交材料也正确，小王就会收到收到信息，显示“预审通过”，在“预审通过”的推送信息里，有预审信息的说明，点击详请人后，可以看到预审地批、初审材料的清单，详细事项的说明，小王根据这个清单上传个人材料即可。

第四步：业务办结。经办人员收到个人全部材料后，进行复审，材料无误的，社保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为小王办结社保关系异地转出手续，并给《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凭证》、《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即交给小王，此时，小王就可持上述两份材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

至于之后事项，就由苏州与苏州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办理了。
天上掉下个馅饼，小王好开心啦！（肖俊）

相城法院推进刑事速裁 提升审判效率

2个小时，审理12个案件，其中11个当庭宣判，平均每个案件开庭时间5-10分钟，这是苏州相城法院刑庭法官运用速裁方式审理刑事案件的一大亮点。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对刑事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结合近年来刑事案件大幅增长而法官人数较少的实际，快速于7月，与地区法院联合制定出台《简易刑事案件快速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事实清楚、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在保障被告人权利的前提下进行快速处理，以提高审判效率，保障被告人权利，将更多的精力放在疑难复杂案件上，提高案件的办理质量。

在刑事案件中，相城法院刑庭首创速裁程序，诉讼权利、认罪悔罪情况等要素在速裁程序启动后的程序前置审查阶段即已完成。开庭时不再宣读起诉书和进行举证、质证环节，只对影响定罪量刑的证据进行说明，根据四十年来审理的速裁刑事案件，法官和法律助理轮流庭审，每次庭审8-12个案件。由于上述速裁程序的改变，每案开庭时间由15-20分钟缩短至5-10分钟，刑事速裁工作开展3个多月以来，共审理案件136件，其中124件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率达91.2%。

（刘梅艳 丁娟华）

苏州漳州商会成立公益慈善基金会

商会作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已成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的一股重要力量。日前，苏州漳州商会举行一届四次会员大会暨成立两周年庆典活动。来自苏州、漳州两地相关部门领导、社会各界人士以及500多名会员，齐聚一堂共襄盛会。

会上，漳商进行了揭牌项目推介，福建会长和理事长共同推介项目，将闽南风情带到江南水乡。会长余爱荣会长在会中现场捐款10万元，成立公益慈善基金会，与苏州市平江中学共同向漳州海丰老区捐款5万元；同时，苏州海平江中学可建

州革命老区捐赠图书6000册，建立爱心图书室，现场进行非遗保护艺术展示，现场公益慈善拍卖，企业家捐赠助学等活动。

据介绍，苏州漳州商会成立于2015年，目前会员单位有280多家，涉及服装、建材、食品、家具、机械制造、门窗、物流、现代农业等多个行业。商会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政府与会员单位，以及会员企业相互之间穿针引线，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给予会员单位相应的支持和帮助，为会员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

同时，会员单位还是一片赤诚之心，投身慈善，彰显社会责任感。商会多次组织企业慰问孤寡老人、流浪儿童、留守妇女的关爱和慈善公益等群体；心怀大爱，为受灾人群进行募捐、爱心救助、助学活动，并且多次举办公益捐赠图书、回馈家乡、帮扶贫困等活动百万元以上。

商会自创立时间很短，但取得了优异成绩。去年12月，苏州漳州商会荣获“2016年度江苏省工商联社会组织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今年10月，该商会又通过苏州社会工作等级4A评估。

（孙奇）

太仓法院集中执行活动常态化

类似这样的专项执行活动，针对被执行人“人难找”的问题，今年以来，太仓法院已开展20余次晨集中执行活动。这是记者从14日太仓法院召开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获悉的。同时，该院还通报了近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情况。

近年来，太仓法院紧紧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探索形成“执行团队专业化、权力运行集约化、执行流程程序化、终本案件精细化”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执行案件的质量、效率和效果。

面对执行案件快速增长态势，该院大力推进执行案件集约化管理。通过“同案”与“类案”合理分流，进一步创新对查封扣押案件、简易程序、小额案件快速执行，利用“快速通道”、专项执行等方式，提升“快执快结”、实现“案结事了”。同时，对疑难复杂执行案件通过定期研判讨论，群策群力，实现“案案清结”。

同时，用程序化的执行流程节点控制加强管理。根据案件程序法定频定每个时间节点所应完成的执行行为，并用“表格法”加以固定并形成体系，对案件进展进

行实时监控，对执行期限起到预警效应，也对长期、超长期案件形成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

总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事关当事人后续权益的实现。太仓法院始终秉持“让每一个终本案件案件当事人都感到释怀”的底线思维，从执行案件招揽前、招揽后以及后续管理三个环节严格把关，即前招揽标准和要求，定期专项回访终本案件案，动态更新案件可执行案件，将执行案件终本率控制在低位运行。

得益于多项专项执行活动及创新工作举措，太仓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太仓法院共执行案件9521件，执结9730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0.26%，实际执结率55.16%，终本率34.28%，个案终本率58.14%。强制执行机构均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受到了上级法院肯定，去年获评江苏省法院“执行标兵单位”荣誉称号。今年9月苏州中院组织的全市基本解决“基本解决执行难”双基考核法院获得一等奖。

（朱佳苑）

吴江法院出台《规范》为破产管理人“定规矩”

2017年11月2日，吴江法院正式发布并施行《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

《工作规范》共二百一十四条，以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为主线，同时结合破产程序类型，详细规定了管理人在履行接管职责、资产清理、追收财产、债权申报、会议召集等职责方面的行为规范，以及在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清算程序中该程序中的职责内容，将有助于提

升破产案件审理的规范化和高效化。

据介绍，去年9月，吴江法院在苏州法院系统率先确立清算与破产重整并行的工作模式，一年多以来，吴江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31件，为此前四年多受理数量的总和。拟实现在破产审判专业化发展的目标。与此同时，该院还先后出台了《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破产案件简化审

理程序的规定》等文件，逐步搭建破产审判的制度框架。

《工作规范》的发布，是从管理人履职角度完善破产审判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此，吴江法院在形成初稿后，还向苏州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所有社会中介机构征求意见，召开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吴江法院进行修订和完善的，最终出台该《工作规范》。

（杨松）